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在 3 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内投资设立字号与本企业字号相同且经营 1 年以上的公司，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除有投资关系外，前款企业名称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拟计划收购两家外省企业，以满足公司在经营发展上的需求。公司拟购买海口沪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股权转让对价为：1 元；郑州辞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股权转让对价为：1 元，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变更公司名称。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69,021,002.7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29,291,761.84 元。

本次拟收购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截止 12 月 6 日，其中海口沪深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元，账面总资产为 0.01 元，账面净资产额为 0 元。郑州辞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万元，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0 元，账面净资产额为 0 元。本次交易金额共计 2 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东旭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化路13号兴力国际大厦24楼24C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吕志谦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与站西二路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B座619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海口沪深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化路 13 号兴力国际大厦 24 楼 24C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1、标的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刘东旭，刘东旭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 2、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花卉种植;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渔业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水生植物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3、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万元人民币。
  - 4、标的公司的设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
  - 5、标的公司的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化路 13 号兴力国际大厦 24 楼 24C。

- 1、交易标的名称：郑州辞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与站西二路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B 座 619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1、标的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吕志谦，吕志谦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 2、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箱包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

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

4、标的公司的设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03 日;

5、标的公司的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与站西二路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B 座 619。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不涉及审计及评估的情况。

### （二）定价依据

结合标的公司（海口沪深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辞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当前的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均为 1 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刘东旭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海口沪深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 100%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吕志谦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郑州辞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 100%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拟计划收购两家外省企业，以满足公司在经营发展上的需求。同时，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方向，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经营规划的要求对收购子公司的企业名称进行变更。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